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中秩字第44號

移送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

被移送人 魏銘揚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以鐵警中分偵字第114000219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魏銘揚無票擅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，不照章補票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3月5日10時2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（臺鐵臺中火車站）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，自臺鐵臺中站前往臺鐵銅鑼站後，未出站即再搭乘臺鐵區間車返回臺鐵臺中站，欲從臺鐵臺中站出站時，為臺鐵臺中站站務人員攔查，經勸導後仍未照章補票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項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即臺鐵臺中站副站長鄭琦儒於警詢之證述。

(三)錄影畫面擷取照片、錄影光碟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鐵公司）旅客運送契約。

三、按無票或不依定價擅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進入遊樂場所，不聽勸阻或不照章補票或補價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9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已年滿33歲，乃具有社會經驗之成年人，對其無票搭乘之事實難委為不知；其既已搭乘臺鐵區間車自臺鐵銅鑼站返回臺鐵臺中站，而已享有臺鐵公司所提供旅客運送之

01 服務，又豈有可能僅因未出站即可謂享有再搭乘火車而免除
02 支付車資之義務？再者，被移送人於臺鐵臺中站欲出站時，
03 經臺鐵臺中站副站長鄭琦儒告知依臺鐵公司旅客運送契約第
04 2條、第23條第2項第1款規定要求被移送人補票，然被移送
05 人仍拒絕照章補票，顯見被移送人所為確已該當社會秩序維
06 護法第69條第2款無票擅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，不照章補票
07 之行為無訛，被移送人所辯尚難憑採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無
08 票擅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，經告知補票規則後仍不照章補
09 票，所為實非可取，兼衡其行為後之態度、行為之動機、手
10 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行為所生之損害、其智識程度及家庭
11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12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9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6 法 官 董惠平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9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劉雅玲

22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23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9條第2款：

24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
25 下罰鍰：

26 二、無票或不依定價擅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進入遊樂場所，不
27 聽勸阻或不照章補票或補價者。